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桂工程院报〔2021〕60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自治区教育厅：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57号）要求，结合我校本学年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0-2021 学年，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把信息公开工作贯穿到学校各项工作当中，着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师生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学校工作公开度和透明度，推动学校依法治校进程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形成了党委领导，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纪委和工会监督，业务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由校长办公室牵头，认真宣传贯彻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10大类50条公开事项逐项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深化关键领域信息公开

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师生普遍关注或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全面、主动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各类事项，及时更新基本信息，发布工作信息，重点做好招生考试信息、财务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信息的公开，确保师生能及时了解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和事关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信息。学校部分重点信息还通过校外媒体、学年（学期）工

作布置会、教职工大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和发布。此外，学校还以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为契机，深入开展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推动校内各单位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健全信息公开渠道

本学年度，学校继续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丰富信息公开途径，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学校信息的方式更加多样和便捷，形成了传统媒介、新型媒体及各种会议活动相互配合的信息发布平台。一是强化学校主流媒介公开功能，将学校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基础平台，发挥网上通知公告栏、规章制度栏等基础平台作用，建成了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申请等专栏，公开校长信箱和投诉平台，畅通师生信息公开的申请和投诉渠道，保障了师生、社会公众及其他社会组织对我校办学的合法知情权。同时，利用好学校广播站、LED大屏幕、公告栏、宣传横幅、橱窗、校园板报、纸质宣传材料，使社会和广大师生及时了解校情动态；二是落实教代会职权，发挥会议传达作用。把落实教代会四项职权和实施信息公开有机结合，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需要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制度文件等，均在审议后实施。学校还通过党政联席会、全校教职工大会等形式，确保重大事项在领导班子之间、教职工之间的传达，确保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三是搭建各类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利用钉钉办公平台、QQ群、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积极推送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工作信息。

（四）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加强学习培训

在实际工作中，学校坚持把提高领导干部、广大师生的思想认识摆在首要位置，通过教职工培训、新教师岗前培训、专题学习等形式来学习、宣传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积极引导大家统一思想，

达成共识，在学习中提升能力。校长办公室围绕信息公开工作的任务，对校属各单位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了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学校政务公开内容，一年来，学校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工作邮箱、微信公众号、钉钉办公平台、学生手册、制度汇编、学校发展大事记、工作总结等，校园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等，教代会、座谈会、专题工作会议等三类主要方式公开各类信息。同时，以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公开的主窗口，优化学校官网分类布局，在官网首页设置学校概况、行政机构、教学教辅、教学教改、科研科技、党政机构、招就办、新生登录、通知公告、校园文化、新闻中心、校长信箱、师生风采、依法治校、专题栏目等快捷通道，并建立专门的信息公开网站，充实各类公开信息。本年度，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学校概况、规章制度、通知公告、动态信息 478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学校重要信息 330 条，通过工作邮箱发布上级文件及学校文件 2330 条，涉及学校基本情况、大事要事、人事师资、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教科研、招生就业、财务资产及收费等各类信息。

（二）主动公开的重点信息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一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十公开”要求，招生政策、招生简章、招生计划等均按规定上报自治区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通过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二是及时在校园网发布招生信息，包

括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和对口单招章程、专业介绍、录取查询发布高校招生工作承诺公告等。第一时间提供录取查询及征求志愿计划，及时在网上回答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咨询，及时发布录取通知、新生入学须知、新生报到接站公告等信息，通过校内新闻、校内发文等多种形式，公开招生录取情况，最大限度地为考生、新生及家长提供服务。此外，我校还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部分省市教育考试院网站、各相关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纸媒，公布我校相关政策和报考信息。学校纪委对招生录取全过程实施监管，提供有力保障，做到了“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学校还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并在招生就业处设立专门的招生咨询室，用于接待社会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来信等工作。

2. 财务信息公开。学校始终坚持规范办学，遵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学校网站、召开专题会议、公告栏、宣传栏、下发公文等方式，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等信息；二是坚持预算和决算制度，通过教代会、校内公告栏公开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表、决算表、决算报表说明等相关信息；三是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各项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均通过学校官网、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校内收费公示栏、公示墙向师生及社会公众主动、全面公开学校教育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做到亮证收费、公示收费，增加了收费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师生及家长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我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无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信息。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学校信息，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我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较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评议良好，未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问题投诉。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我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校在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健全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信息公开检查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二是个别教师及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信息发布不及时、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应加强；三是部分信息公开渠道的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1. 强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抓好校园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程、融入规划，从硬件和软件上全面升级，提高信息公开的信息化程度。深入打造网上、移动端、网下多层次、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对受众目标的覆盖面。在保证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用好移动端、微博、微信、网络视频、APP 等渠道，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以更加专业的态度和新颖的形式，确

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全面提升，不断提升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2. 继续提升学校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加强对各基层单位的培训和工作指导，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不断完善校院两级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

3. 加强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力度。依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督查督办事项内容，对履职尽责给予肯定，对迟缓拖延、不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理，不断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调动校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发布信息及时、准确、全面，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开展。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0日